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0/03-04號文件

檔 號：CB2/PS/1/03

衛生事務委員會

監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專家委員會及
醫院管理局SARS疫症檢討委員會所提建議
的推行情況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10月1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5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JP

缺席議員：李鳳英議員, JP

列席秘書：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I. 選舉主席

何秀蘭議員獲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及工作計劃

(立法會CB(2)95/03-04(01)及(02)號文件)

2. 主席對政府當局在2003年10月14日致立法會秘書處信件(立法會CB(2)95/03-04(01)號文件)中所發表的意見表示不滿。該信指出，小組委員會會重複政府成立的落實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專家委員會報告建議監督委員會的工作。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尊重立法會監察政府工作的憲制責任，此責任在《基本法》中已訂明。陳婉嫻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她建議小組委員會應致函政府當局表達不滿，並要求當局尊重議員監察政府工作的憲制責任，以及與小組委員會充分合作進行有關工作。委員同意陳議員的建議。主席會代表小組委員會就此事致函政府當局。

3. 羅致光議員表示，為使工作迅速進行，小組委員會最好是在政府及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推行建議前，集中與政府當局交換意見，根據本地的情況討論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專家委員會的每項建議是否可行及必需。因此，他傾向贊同政府當局在上文第2段提及的信件中所提的建議，把監察每項建議推行進度的工作，交由衛生事務委員會負責。

4. 陳婉嫻議員表示，她對監察工作應交由事務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負責，並無特別意見。她主要關注的是，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時間不敷應用，因為預期大部分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會參與擬成立的專責委員會，調查有關政府及醫管局處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事宜。

5. 主席表示，在2003年10月9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成立小組委員會時，委員認為必須設立專責的組織，監察政府及醫管局推行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專家委員會的建議，因為事務委員會須處理多項其他事務。此外，若事務委員會須定期舉行特別會議，監察政府及醫管局推行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專家委員會所提建議的情況，會議的法定人數是否足夠亦是問題。麥國風議員補充，成立小組委員會的另一原因，是讓委員更專注地執行此等監察工作。

6. 羅致光議員促請有意參加擬成立的專責委員會的委員，應避免在專責委員會研訊期間，在小組委員會會議

上就政府及醫管局處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事宜作出結論，以免影響專責委員會的公正持平。

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7. 主席徵詢委員對修訂小組委員會擬議職權範圍的意見，以包括醫院管理局SARS疫症檢討委員會所提建議的推行情況，有關詳情載於立法會CB(2)95/03-04(02)號文件。委員同意作出修訂。鄭家富議員表示，雖然小組委員會很可能無法在本年度立法會期內完成工作，但在立法會解散前，應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建議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應在下一屆立法會任期跟進任何尚未完成的事項。

8. 主席認為，擬議的職權範圍意味着委員已接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專家委員會提出的所有建議，這可能與事實不符。麥國風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為作出糾正，勞永樂議員建議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加入“審議”一詞。委員表示同意。秘書會在會後把經修訂的職權範圍送交委員考慮及提出意見(如有的話)。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

9. 羅致光議員建議，小組委員會初期應每兩星期舉行一次會議，會議次數應在稍後時間予以檢討。委員同意，日後的會議暫定於每月第一及第三個星期上午8時30分舉行。

10. 鄭家富議員建議，小組委員會應諮詢公眾的意見，例如徵詢香港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的醫學院，以及醫生協會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專家委員會及醫管局SARS疫症檢討委員會所提建議的意見。委員表示同意。

III. 下次會議期間

11. 委員同意下次會議於2003年11月3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並邀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出席該次會議，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推行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專家委員會所提建議的計劃。

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7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3年10月28日